

正本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函

機關地址：43650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
號

聯絡人：許峻瑋

聯絡電話：04-26582545分機562411

傳真：04-26582737

e-mail：760810@cg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5之3號4樓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局後字第1040017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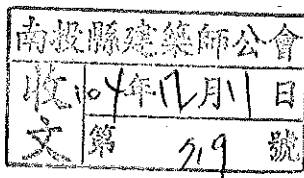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外埔安檢所及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公告資料
1份，惠請貴會轉知會員前來參與競標，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辦事處、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辦
事處、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事處、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辦事處、嘉義縣建築師
公會辦事處、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

副本：本局後勤科、本局第三二岸巡大隊、本局第四二岸巡大隊

局長聶嘉馨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12/07 15:3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12/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63.1.2
	機關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單位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機關地址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聯絡人	彭睿達
	聯絡電話	(04)26584938分機562643
	傳真號碼	(04)26570593
	電子郵件信箱	pengjuita@cg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CGB105C10405
	標案名稱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41,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841,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41,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招標資料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1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4/12/21 17:00
	開標時間	104/12/22 10:30
	開標地點	本局第二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雲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2.12.1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1.08」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11.01」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4.01.27」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1、建築師開業證書。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二)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下列任一項)1、營業繳稅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其他		<p>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12本（正本2本、副本：10本）。</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履約期限，係指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廠商應依下列時程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工作，並向機關簡報，詳細時間由機關訂定，如機關要求變更設計時，完成時間得展延，日期由雙方議定之，各階段期程如后： (一) 規劃設計部分：建築規劃報告書自決標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供機關審查，並由機關通知日期及地點實施簡報（機關要求廠商派員至海岸總局或海巡署實施簡報及說明，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 (二) 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廠商應於建築規劃報告書核定後且於60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供機關審查，並由機關通知日期及地點實施簡報（機關要求廠商派員至海岸總局、海巡署實施簡報及說明，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 (三) 工程監造階段履約期限依機關通知辦理。 (四) 本計畫作業期間，機關得隨時要求查核或要求廠商向相關機關簡報工作成果，廠商應即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協調及聯繫作業，機關亦得隨時通知或修正規劃之方向，廠商應即照辦。 (五) 各階段報告書及圖說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提送份數為1式6份，廠商須依據審查會議作必要修正，每次修正期限為接獲機關審查意見日起7日內（以廠商收文日為準），每次修正後需函報書面資料1式6份送機關審查，另於接獲機關核定修訂稿日起7日內，送交機關定稿本1式6份及電腦作業檔案燒錄於光碟片內1份；廠商如有逾期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則視同逾期。 (六) 廠商應協助機關準備審核作業所需之資料與簡報，並依相關審核意見進行答覆說明及修正。</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海巡署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 296號、電話：02-22399275、傳真：02-2239928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p>

	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4/12/07 15:3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12/07 15:3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4/12/08

機 關 資 料	機關代碼	3.63.1.2
	機關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單位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機關地址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聯絡人	彭睿達
	聯絡電話	(04)26584938分機562643
	傳真號碼	(04)26570593
	電子郵件信箱	pengjuita@cga.gov.tw
	標案案號	MCGB105C20506
	標案名稱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 購 資 料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11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117,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12/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4/12/21 17:00
	開標時間	104/12/22 09:30
	開標地點	本局第二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2.12.1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1.08」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11.01」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4.01.27」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1、建築師開業證書。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二) 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下列任一項) 1、營業繳稅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12本(正本	

其他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2本、副本：10本）。</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履約期限，係指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廠商應依下列時程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工作，並向本局簡報，詳細時間由機關訂定，如機關要求變更設計時，完成時間得展延，日期由雙方議定之，各階段期程如后：</p> <p>（一）規劃設計部分：建築規劃報告書自決標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供機關審查，並由機關通知日期及地點實施簡報（機關要求廠商派員至海岸總局或海巡署實施簡報及說明，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p> <p>（二）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廠商應於建築規劃報告書核定後且於60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供機關審查，並由機關通知日期及地點實施簡報（機關要求廠商派員至海岸總局、海巡署實施簡報及說明，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p> <p>（三）工程監造階段履約期限依本局通知辦理。</p> <p>（四）本計畫作業期間，機關得隨時要求查核或要求廠商向相關機關簡報工作成果，廠商應即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協調及聯繫作業，機關亦得隨時通知或修正規劃之方向，廠商應即照辦。</p> <p>（五）各階段報告書及圖說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提送份數為1式6份，廠商須依據審查會議作必要修正，每次修正期限為接獲機關審查意見日起7日內（以廠商收文日為準），每次修正後需函報書面資料1式6份送本局審查，另於接獲機關核定修訂稿日起7日內，送交機關定稿本1式6份及電腦作業檔案燒錄於光碟片內1份；廠商如有逾期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則視同逾期。</p> <p>（六）廠商應協助機關準備審核作業所需之資料與簡報，並依相關審核意見進行答覆說明及修正。</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海巡署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 296號、電話：02-22399275、傳真：02-2239928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p>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4/12/07 15:3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5人												
評選委員總額	8人												
工作小組成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採購專業人員</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td> <td>彭睿達</td> </tr> <tr> <td>2</td> <td>否</td> <td>許峻璋</td> </tr> <tr> <td>3</td> <td>否</td> <td>蘇明寬</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彭睿達	2	否	許峻璋	3	否	蘇明寬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彭睿達											
2	否	許峻璋											
3	否	蘇明寬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	否												

最有利標

上級機關核准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